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

平自然图审字〔2023〕第005号

平顶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于2023年2月13日提出的《宝丰县地图》(A3)审核申请，已于2023年2月13日受理。经审核，该样图表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第77号令)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批准你单位申请的《宝丰县地图》(A3)。审图号为：豫平S(2023)05号，请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。

请你单位按规定在向社会公开地图前将样品图一式两份送交我局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